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股东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三种方式相结合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9,584,13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高宝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8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股东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高宝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